

##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急難救助業務實施要點

96.3.15 院務會議通過

### 一、主旨

為發揮本院事業宗旨，協助遭受急難或災害之個人或家庭度過危機，本院提供個案經濟支持，扶助自立，特定此辦法。

二、經費來源：由社會服務室編列社會服務費之急難救助金支付。

### 三、救助對象

個案因疾病或重大傷害等緊急災難事件，造成家庭之生活困難，需要經濟協助者。(包括生活補助費、緊急安置費、健保費、看護費、喪葬補助費、孩童註冊費等。)

### 四、救助原則

1.申請方式：為使補助經費有效的運用，本院救助對象須經社政單位、機構等轉介，不接受個人申請。

2.經費補助：各項補經費由本院視個案狀況核撥，以提供個案短期性經濟協助為原則，救助金額以 5 萬元為限；需持續救助個案，每次救助金額以每月不超過 1 萬元為限，補助期限不超過 6 個月為原則；案家情況特殊者，依其實際需求核定補助金額。

3.補助期間派員進行訪視評估，視改善情況調整補助金額與期間。

4.補助受款者以案主為對象，由家眷或機構代收者須提出代收原因證明。

### 五、轉介方式

1.以郵寄、傳真或 e-mail 等方式傳送資料。

2.檢附資料：

轉介表、戶口名簿影本、各項特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如：低收入戶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等)、醫院診斷證明或死亡證明(申請醫療救助或喪葬補助者)、其他依個案情況須另附之資料。

六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